

2018 用友网络员工大会安全风险评估合同

甲 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乙 方：北京中安华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坝路 7 号 1949 创意总社传媒产业基地 1 号楼 109 室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咨询服务内容

(1) 咨询服务项目 2018 用友网络员工大会安全风险评估

(2) 完成上述项目的《评估报告》编制工作，编制完成的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后，以 书面 形式提交，一式 两 份。

2、咨询服务的方式

乙方以现场咨询、现场勘查、信息提供和文字报告的方式提供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总计 RMB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圆整）

2、支付方式：

(1)、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：本合同签订生效，并在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全款，即¥ 5000 元，乙方在 2018 年 1 月 16 之前提交评估报告。

(2)、乙方账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北京中安华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太阳宫支行

账 号：1109 0930 2510 802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委派安全风险评估协调人员，负责协助乙方对甲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。

2、依据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在乙方的指导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3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完整的原始文件和档案资料，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4、甲方有权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对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审议、修改的权利。

6、若乙方派遣的专家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成立项目评估小组，由两名风险评估专家组成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和技术标准对甲方项目进行调查、分析，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估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其受委托的评估项目的系统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。

3、负责指导甲方掌握、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。

4、在甲方的支持下，乙方负责控制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进度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任务、支持事项进行项目评估，以保证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5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始文件及有关档案资料，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及有关档案资料乙方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。如有合同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合同验收标准

乙方应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之前，提交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必须符合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要求。经甲方审查，最终确认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费用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2、若乙方未按时提交评估报告，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费用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；若延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靳晓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联系人电话和邮箱 13901093966 ; jinxiaofeng@cct.cn，乙方指定孙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联系人电话和邮箱 18678204937 ; sunshuai@chinashield.com.cn。

2、如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

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

1、评估过程中，若因甲方原因，造成重大更改，致使乙方返工，双方应另行协商评估报告出具时间。

2、本合同如有变更，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，致使评估工作无法如期完成，或需变更约定事项，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如以上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本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暂缓或终止履行本合同。

第十条 廉政条款

在合同谈判、订立、履行等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行贿、索贿另一方相关人员，否则，受贿相关人员所在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行贿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相关人员行贿、受贿触犯我国刑法的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如由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、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，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材料失真或甲方未能切实落实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，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响应责任。

2、因甲方没有按时、按要求完成乙方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因而导致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不能按时完成，甲方应在乙方的指导下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补救。

3、因乙方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失误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评估任务，乙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补救。并按延期一个月扣除合同剩余款项百分之十，直至剩余款项扣完为止。

甲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北京中安华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颖

授权代理人：孙帅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太阳宫支行

账号：1109 0930 2510 80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